华侨大学学生处文件

校学〔2021〕38 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夏秋季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部署，自 2020 年起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为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为贯彻落实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福建省、泉州市和厦门市征兵办有关工作精神，做好 2021 年夏秋季征兵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特通知如下：

一、加大征兵宣传发动力度

各学院应结合现阶段“四史”学习教育工作、学生思政工作和就业工作，重点聚焦“毕业年级”学生，开展 1-2 项入伍事迹宣讲、参军政策解读、退伍士兵座谈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现场教学、军旅主题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的大学生征兵入伍动员宣传活动（相关活动注意应统一冠以“迷彩华园”的抬头组织开展），并灵活运用校园网络、微信多种手段，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优惠政策进行重点解答解读，增强征兵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

在征兵宣传过程中，要高度关注当前疫情动态，科学落实防

疫措施，确保征兵工作安全顺利。5 月 20 日前，将反映相关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的新闻报道或相关总结材料发送至 hqubys@163.com（标题 学院+ 迷彩华园）。

二、加强征兵报名组织工作

各学院组织好学生征兵网上报名工作。根据地方武装部门“提前部署，抓紧动员，掌握主动”的工作部署，积极引导有意从学校应征入伍的学生在 5 月 20 日前（女兵 6 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相关报名（网址：https://www.gfbzb.gov.cn/）。

三、摸清学生参军意向底数

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在充分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安排专人负责，摸清在伍学生、退伍后在校学生和意向入伍学生情况，在上一次摸排的基础上，于 5 月 25 日将《华侨大学征兵相关学生信息情况汇总表》（附件 1）发送至 hqubys@163.com（在伍、退伍学生相关信息注意不要外泄),并着重对有意入伍的学生做好一对一动员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征兵工作是政治任务，学院领导要靠前指挥，辅导员、班主任和相关教师要做好宣传动员,完成学院学生征集任务。

2.注重工作原则，征兵宣传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很强，应遵守宣传纪律，准确把握宣传内容。

3.注重工作落实，研究分析大学生征兵问题、特点和规律，

探索疫情防控期间征兵宣传动员方式、方法，利用线上和线下、家长和同学等多重资源立体结合，想办法，求实效，做好相关宣传、总结和摸底材料的报送。

附件：1.华侨大学征兵相关学生信息情况汇总表

2.大学生参军部分相关优惠福利政策汇总参考

3.迷彩华园丨老兵答疑TOW——大学生参军常见问题

学 生 处

2021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华侨大学学生处　　2021年4月25日印发